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9]54号

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化中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各领域的合作，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俄语的复合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年将继续选派优秀青年学生赴俄学习（项目具体选拔办法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 出国留学栏目查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本科插班生：12-36个月
2.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36个月。
3.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4-60个月。

二、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艺术类、俄语语言文学专业除外。

三、资助内容

本科插班生：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赴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四、人选条件

1. 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本科插班生：应为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计划内统招本科生，且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分（四分制）或专业排名前 30%；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申请时需已获得进入俄方院校相关专业学习的邀请信。培养方案中需明确学生赴俄后无需俄语预科学习，已有招生、培养记录，实际教学安排严格按照联合培养方案执行。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本科阶段曾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本科阶段曾享受过国

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在读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3 年 3 月 10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是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3 年 3 月 10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曾获国家公派资助（含本计划）赴俄学习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亦可再次申请本计划资助赴俄攻读更高层次学位，不受回国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的限制。

7. 外语水平

原则上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俄语未达标者，如被录取，派出前需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且通过结业考试。

五、选拔推荐办法

1. 本科插班生

采取先确定资助项目再进行人员选拔的方式，人员依托项目派出。

(1) 新项目申请办法

已与俄罗斯建有实质性本科生交流合作关系的高校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加入项目；各单位先行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项目申请书及本单位与国外院校签署的协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

各单位须于3月10日-3月31日将项目申请书、本校与国外院校签署的协议及单位公函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5月15日前完成评审并公布新获批资助项目。

(2) 已获批项目

已获批项目单位须于3月10日-3月31日将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及单位公函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5月15日前完成审核并确定继续资助项目。对未执行项目或执行过程中问题较多的项目，将暂停资助。

2. 赴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申请人须于3月10日-3月31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渠道”选择“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俄使馆教育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七、派出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9年12月底。俄语未达标的博士研究生如未按要求参加俄语培训或未通过俄语培训结业考试，将不予派出。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吴俣

联系电话：010-6609393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2月27日